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嘉迈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府谷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嘉迈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成交通知书

2.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2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府谷县全县境内，共计 1274 段隐患点需要增设防护栏，隐患里程合计 142.985 公里。

3.3 主要技术标准

3.3.1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3.3.2 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3.3.3 交通部颁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3.4 设计文件按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图表示例》与《公路基本建设项

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有关文件。

第四条 本项目负责人：赵振惠

第五条 提交文件要求

5.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通知后，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 2 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4 套。

5.2 设计文件、图纸按 A3 图幅编制。

第六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

6.1 收费和计算方法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该项目共计勘察设计费为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

6.2 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

6.2.1 乙方在施工图文件提交后，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费用，并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6.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

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按照双方约定以及财政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2 乙方责任

7.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7.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赔偿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及时解决和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

参加竣工验收。若因乙方问题导致工期延后，出现的损失要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甲方需要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须尽快到场并且解决相关问题。

10.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0.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0.7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名称：陕西嘉迈通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912—364874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
业园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103691153732

签订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DXDR-2025-0203

陕西嘉迈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府谷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结果，经府谷县交通运输局的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 元；

服务期：30 日历天。

按照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采购人：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邵向东（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郝向东（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